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